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梁振东

本人梁振东，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在维护公司利益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独立、诚信、谨慎地履行职责。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历

梁振东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1 年 11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25 年 3 月担任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；2019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对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对个人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。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
梁振东	9	9	0	0	4
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加会议，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生产运作的基础上，以严谨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专业作用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提名委员会	1	1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1	0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、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，未缺席相关会议，对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，未有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，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专委会在公司治理中监督审查、建言献策的重要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，并配合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参与公司、独立董事、年审会计师三方会议，了解审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，督促审计工作开展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、公司财务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，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恪尽职守、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微信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及时获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机会到公司进行考察，实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办公管理等现状。公司、董事会及董秘办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，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，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及信息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了《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重点核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和合法性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健全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请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，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、真实性和充分性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拟聘任总经理吴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

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吴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，综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制定薪酬方案、确认薪酬数据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募集资金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，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出具的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半年度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针对公司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外担保按照审批权限履行了决策程序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，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，相关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有效保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

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在公司重大事项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本着对公司负责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！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梁振东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梁振东：_____